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

抗　告　人　李豐裕　送新北市中和民富街郵局第83號信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榮輝間代位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67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依抗告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其有現值逾新臺幣（下同）4,700萬元之11筆土地，且該等土地非難以處分。又其所提台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存摺節本亦僅能證明該單一帳戶之存、提款狀況，無從認定其實際收入、經濟信用狀況。且其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當年度所得給付總額逾100萬元，並曾於114年間繳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3萬4,561元，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致其已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提起抗告，雖提出臺北市政府115年5月7日函及檢附之訴願補充答辯書㈠、另案民事準備㈤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另案行政訴訟辯論意旨狀、訴願補充理由書、另案民事裁定多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勘紀錄表、手寫文件、附帶承諾書、林福松遺產分割後分配權利表、分配表、另案和解筆錄、債權憑證、開庭通

知書等件為證，惟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